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 
校刊 非賣品

一九二八號

# 華夏導報

社址：中國文化學院  
臺北陽明山華岡

編輯室電話：六六一〇五一  
一二三三

## 大學生赴韓訪問團

### 歡迎同學報名甄選

十六日以前至課外活動組報名

(本報訊) 中華民國大學生赴韓訪問團將於十一月開始甄選。本校除由韓文系推薦兩名學生免試參加外，另有兩個名額可由同學參加甄選。

該訪問團定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四日至十三日，為期十天至韓國參觀訪問各大學、文教單位、韓國國軍、名勝古蹟並舉行青年座談會，交換反共意見。

訪問的經費臺北至漢城間往返機票及服裝費，由團員自行負擔，膳宿、交通等費用由韓國文教部提供。

參加甄選的同學除不日熱心社團活動表現優異外，尚需品學兼優、外語純熟、儀容端莊，尤其要有高度愛國熱忱、對反共理論能作講述宣傳者。

## 申請於軍訓日內辦理

(本報訊) 教官室

同學可於本月十六日(星期一)以前，逕往課外活動組式為口試與筆試。本校欲參加甄選者擇期先行測驗。

(本報訊) 教官室

院校或在職進修者

(本報訊) 教

# 華岡學會工作綱要

張其昀

華岡興學，旨在為國樹人。華岡學會是中國文化學院每年畢業校友的總會，它是華岡學府造就人才成果的結晶。華岡學園四大機構，華岡學會居其一（其他為中國文化學院、中華學術院、華岡興業基金會），它是一個常設機構，經常做聯繫校友的工作，而與其他三個機構，有相輔相成、密切配合的關係。

華岡學會的工作，可分為下列四項，並舉辦每年華岡節校友返校節。

## 一、會籍總錄

華岡學會總會設於華岡校本部，於國內各縣市及國外各重要地區設有分會，團結各地校友，與總會通訊聯繫，報告會務。每年六月底，各分會負責人須將會務作一簡報，寄至總會，由總會彙編為「華岡學會會務總錄」，以供覽觀，而資查收。

「華岡會訊」半月刊是總會所編輯之期刊，有報導會務，溝通消息的作用。

## 二、名籍總錄

華岡學會總會於每年六月底編訂「華岡學會名籍總錄」一冊，將歷年畢業校友之姓名、籍貫、性別、所系與級別、現職及通訊處，依其姓名筆劃編列之，每兩年出版一冊，另一年出版補編（新畢業校友），附校友更改通訊處，以期對華岡校友有全面的瞭解。

此外，中國文化學院各研究所各學系於每年六月底，分別

印新的概況，並附錄該所系歷年畢業同學與在校同學之通訊錄。此為「華岡學會名籍總錄」取材之主要根據。

華岡學會總會並可印行華岡校友分類名錄，例如博碩士名錄（含國內外他校及國外所得之博士碩士）、大學教師名錄、中學教師名錄、政府機關公務員名錄、黨務機構員名錄、民意代表名錄、法官與律師名錄、建築師與其他技師名錄、各金融與企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與一般職員名錄等，以事聯絡，或依需要舉行座談。

## 三、榮譽總錄

華岡學會總會對華岡校友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各方面每年所獲致之優異成績與其業績，經常擇要登錄於冊，並在華岡會訊隨時發表簡訊，於每年六月底，編成「華岡校友榮譽總錄」。

每年於校友返校節之前，選拔華岡十大傑出校友（國內國外各十人），宣佈名單，於校友返校節日頒給獎狀（國外校友之頒獎，以通訊為之），以示鼓勵，而資推崇。

## 四、貢獻總錄

華岡學會提倡孝道，於華岡大忠館八樓建親恩閣，凡華岡人為紀念其先人與父母，得捐款新台幣一萬元，由華岡學會鑄成彩色瓷質畫像，永遠陳列於親恩閣中，每年清明節由華

學會會長恭祭，副會長陪祭，以昭鄭重。此項捐款，即作華岡學會基金。

華岡校友基於愛校建校之熱忱，慷慨捐輸，及介紹捐款，或為建校基金，或為各種獎學金，均得依捐款獎勵辦法，或

在建築物題名，或在獎學金上冠名，凡捐款額達五十萬元以上（含介紹捐款），均由華岡學會聘為華岡園董，以資永久紀念。

華岡興業基金會所屬之各企業單位，歡迎畢業校友投資，均按公司法組織，董監事會有權，總經理有能。各企業單位

人事財務，完全獨立，惟相互支援策應，並與各研究所各學系舉行建教合作，供應人才設備，引進最新技術，期能成為第一流之綜合企業機構。

以上畢業校友對母校經濟上之各種貢獻，於每年六月底由華岡學會編成「華岡校友貢獻總錄」，以資徵信。

## 五、華岡節—校友返校節

華岡學會定於每年十月份最後一次星期日（今年為十月廿九日），舉行華岡節暨校友返校節，全校各館各教室實驗室完全開放，在校同學並舉行園遊會歡迎校友返校。中午聚餐，頒發傑出校友獎狀及園遊紀念獎章。晚間並由藝術科各學系舉行聯合表演，共慶良辰。

華岡學會會員之出版物，含專門著作與文藝創作等，以及會員在國內外大學所作之碩士論文與博士論文，均以其一冊陳列於中正圖書館校友著作陳列室中，是日開放，以供參覽。

# 本校共同科作業規程

67.7.19 第七七二次行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中國文化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日間部為使共同科便於與相關單位協調作業，相互支援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。

第二條：本院共同科管轄：國父思想、國文、英文、中國通史、中國現代史、社會科學概論、自然科學概論、人文科學概論、哲學概論、人生哲學、中國文化概論、西班牙語文、應用文（公文處理）等廿餘類科大專學部基礎課程。

第三條：共同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之職責範圍及作業方式，悉依本規程條列事項為準據，並對全院大專學部各

系協調之。

第四條：對於部定必修基礎課程之調配作業，除密切配合教務處開課規定外，並與共同科目各類科課程相關學系協調之。

第五條：對於本院選開課程之作業，暫依本院六十七年六月二日（院系字第一—三〇號函發佈之「共同科選開

課程登記選修施行要點」辦理之。

第六條：本科對共同科目課程調配作業與有關單位協調之主要方法，係以排課名單及申請表格會簽行之，其須

作繁複之意見具申事項，得簽請創辦人、院長核

支授單位示或召開協調會議商定之。

## 第三章 對相關學系及行政人員排課原則

第八條：相關學系須兼佔共同科目之專任教師，排課原則為：每系不超過四人，每人不超過四節課為範圍，其佔課時間以不逾四學年為限。

第九條：對院屬行政單位有教師資格堪任共同科目人員（以與共同科目相關學系出身者為限），酌量排給義務

課程時數。

## 第四章 與夜間部之配合

第十條：作業協調過程有未盡妥適或不宜逕自裁決事項，得請示創辦人或院長核奪補救之。

第十一條：本院日、夜間部具有行政職之專任教師（行政主

管或系主任及一般人員），其應任教之義務課時數

，由日、夜間部分別自行安排課程，但如其在日、夜兩部授課者，其鐘點得合併計算之，并以不超過

規定鐘點為原則。

第十二條：一般教師（不兼行政職）在日夜兩部授課者，無論其為專任或兼任，授課鐘點各別計算，不得以兩

部課時數拼湊專任，有特殊原因者得依創辦人或院長裁定辦理之。

第十三條：為年資需求完整少數例外之專兼任教師，僅能在一部（日或夜間）排一學期課程者，短缺之另一學

期課程，日夜間部協商配合酌予加排另一學期課程。

第十四條：各有關單位（本科與相關學系及夜間部）因事實需要，得相互推薦各職等教師，互為兼佔共同科目

或專業科目之適當課程，藉相互對流以疏通單向擁塞之人事管道。

第十五條：非全校性，但為各學部（院）個別共同選修之課

程（如法商學部之法學緒論、文學部之中國文學史

等）其師資之供需，各學部可協調共同科支援之。

第十六條：相互支援案作業以申請表簽會行之，對創辦人或院長交辦人事課程案件，有關單位應合作解決。

## 第六章 課業考勤

第十七條：各級任課教師不得於授課中途私自轉讓他人代課，如不克繼續任教時，應按規定申請，由本科決定

接替人選後報教務處備案。

第十八條：未依規定代課人員，不得申請任何證明文件，亦不得逕支鐘點費。

第十九條：本系與教務處經常施行查堂，任課先生應以點名

查考學生課業，以鑑定其品學優劣。